

蒲县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61 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公示

我县牵头整改的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61 号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蒲县潞安新良友煤矿矿井水处理消毒设施未安装；危废暂存间管理不规范；11 号煤开采未同步建设矸石场防自燃设施；在拦矸坝附近未设立警示标志。

二、整改目标

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三、整改措施

（一）加强现场监管，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按要求立即对矿井水处理站安装紫外线处理消毒设施；

（三）规范危废暂存间管理，将危险废物严格分类存放

于指定区域；

（四）按要求建设矸石场石灰乳灌浆防自燃设施，在拦矸坝附近设置警示标志。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潞安新良友煤矿已于2021年12月21日在矿井水处理站安装紫外线处理消毒设施；

（二）进一步规范了危废暂存间管理，将危险废物严格分类存放于指定区域；

（三）于2021年12月21日在矸石场建设石灰乳灌浆防自燃设施；

（四）于2021年12月21日在拦矸坝附近设置了4处警示标志。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共10天）向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杨凡

固定电话：0357-2223012

电子邮箱：lfhbdczx@163.com

蒲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1日

